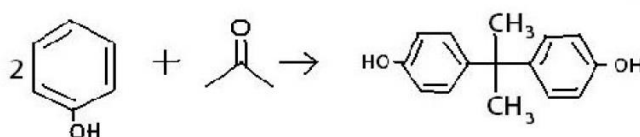


双酚A (Bisphenol-A) 估价标准

1. 标准定义的商品

双酚A，英文名称 (Bisphenol-A)，学名2,2-二 (4-羟基苯基) 丙烷，简称BPA, 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双酚A外观在常温下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熔点 156~158℃。双酚A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于生产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1.1 性能标准

双酚A基本上分为2个品级：聚碳级和环氧级。市场流通的主要以聚碳级货物为主。国产主要以上海中石化三井 (SSMC)、中石化三菱 (SMP) 货物为主，进口货主要分远洋货和近洋货，远洋代表：美国太阳 (Sunoco)，美国GE、西班牙GE，俄罗斯乌法；近洋代表：台湾南亚，日本三井，新加坡三井，韩国LG, 韩国锦湖，台湾长春，台湾信昌，泰国PTT等。

技术指标

指 标	聚碳级	环氧级
外观	粉状、片状、粒状白色结晶体	
结晶温度℃	≥156	≤154
色度 (铂-钴) 号 (25 克样品溶于 35ml 甲醇)	≤25	≤50
含铁量 ppm	≤1	≤2
游离酚含量%	≤0.03	≤0.1
含水量%	≤0.2	≤0.3
灰份%	≤0.01	—
异构体%	≤0.2	≤0.5

1.2 关税及增值税等

双酚A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号：29072300

双酚A关税税率为：5.5%

备注：海关总署2008年第98号公告，经国务院批准，《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新加坡、泰国等东盟十国的BPA(税则号：29072300)进口关税下调为零。

双酚A增值税税率为:17%

反倾销税率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

双酚 A 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 商 名 称	反倾销税税率
日本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6.1%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7.1%
韩国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LG Petrochemical Co., Ltd.)	4.7%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37.1%
新加坡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37.1%
台湾地区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6.0%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0%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5.3%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37.1%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卓创资讯双酚 A (BPA) 估价标准 3

年 12 月 15 日起，将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4.7%。

2. 国内市场双酚A估价方法

总则：

评估时间：中国市场每日价格评估以当日收盘时刻（北京时间每天16:00-16:30）前市场参与者（生产工厂、下游用户、贸易商、第三方服务商等）提供的符合标准定义商品的信息为基础，反映活跃的买方和卖方在收盘时刻前最可能成交的现货交易价格区间。当日17:00发布。

规格：国产\进口双酚A符合或高于技术指标的聚碳级货物。

提货方式：自提。

付款条件：国内现货价格主要以现款，全额支付（行情不好或特殊时期，为承兑价）；美金盘以信用证期限为准。

标准货物数量：30-100吨/批次，进口美金盘以200-500吨/批次。

交货地：上海，南京，安徽，淄博，青岛，广州。

价格频度及发布：日度、周度、月度。日度：周一至周五每日发布；周度：每周五下午发布；月度：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发布。

时段市场价格定义：

日价格：是指当日16:00-16:30收盘时价格；

周价格：是指周五当日16:00-16:30收盘时价格；

周均价：是指自然周内每个交易日“日价格”的算术平均；

月价格：是指自然月内每个“周价格”的算术平均；

月均价：是指自然月内每个交易日“日价格”的算术平均；

年度价格：是指自然年内每个“月价格”的算术平均；

年度均价：是指自然年内12个月的“月均价”的算术平均。

2.1 市场价格

双酚A价格采集的市场如下：

华北市场：北京，天津，青岛，淄博，东营，潍坊，青州等；

华东市场：上海、杭州、宁波、南京、常州、张家港等；

黄山市场：安徽黄山地区。

以华东市场价格举例如下：

采集市场	样本数量	样本成交量（吨）	平均成交价格	所占权重	计算结果
一级代理商	X	60-200	X1	A	华东市场价格
中小贸易商	Y	30-100	X2	B	
下游工厂	Z	30-300	X3	C	

市场价格=X1*A+X2*B+X3*C, 其中A+B+C=100%

发布频率：日度、周度、月度。

2.2 大区价格

大区价格指大区主要市场某一类别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

华北大区：主要取山东、河北、天津市场价格；

华东大区：主要取上海、江苏、浙江市场价格；

黄山大区：主要取安徽黄山地区价格。

采集市场	市场价格	所占权重	计算结果
上海市场	X1	A	双酚 A 华东大区价格
江苏市场	X2	B	

大区价格= $X1*A+X2*B$, 其中 $A+B=100%$

发布频率：日度、周度、月度。

2.3 中国价格

中国价格指含税价格，由大区价格加权平均计算所得。主流大区指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黄山地区，取价以聚碳级货物为主。

以双酚A中国价格举例如下：

采集市场	市场价格	所占权重	计算结果
华北大区	X1	A	双酚 A 中国价格
华东大区	X2	B	
黄山大区	X3	C	

中国价格= $X1*A+X2*B+X3*C$, 其中 $A+B+C=100%$

发布频率：日度、周度、月度。

2.4 国内主流美金成交价

国内主流美金成交价包括地区：

华北市场：主要取青岛港价格（美元/吨）；

华东市场：主要取上海港价格（美元/吨）；

华南市场：主要取黄浦港价格（美元/吨）。

鉴于进口货源难以持续采集价格，因此按照产地类别采集，主要包括近洋台湾货、韩国货、日本货、新加坡和泰国PTT货；远洋GE, 俄罗斯和太阳货。国内主流美金成交价采用CFR到岸价格，信用证的期限一般分为即期、

30天、60天、90天等。

以华东地区双酚 A 美金成交价举例如下：

采集市场	市场价格	所占权重	计算结果
台湾产	X1	A	华东地区进口双酚 A 美金成交价格
韩国产	X2	B	
美国+俄罗斯	X3	C	

华东地区进口双酚A美金成交价= $X1*A+X2*B+X3*C$, 其中 $A+B+C=100%$

发布频率：日度、周度、月度。

3. 企业出厂价格

厂家的当期实际销售价格，客户自提价格，分日、周、月度。

某企业标准产品当日16:00-16:30收盘时的出厂价格作为该企业的当日出厂价格；周五出厂价格作为当周的周价格；月内每周的周出厂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当月出厂价格。送到、返佣、不含税、延期结算等价格被排除在外。

4. 估价原则补充说明

如果在规定时段内有成交发生，则估价将主要反映成交情况；如果在规定时段内无成交发生，则将参考相应市场报/还盘水平，并结合市场基本面情况（包括本产品市场供需条件、原料及下游市场情况、周边市场情况等）评估出最可能的成交价格区间。

由于人为因素或者货源供应问题导致价格偏离市场主流价格的牌号，将不计入评估范围。对于国内新投产装置或者检修装置所生产的牌号，待其稳定供应后，才会纳入评估范围。

极端行情或者法定节假日估价原则：坚持估价平滑过渡的原则。

SCI 价格采集以符合标准定义的货物在现货市场上成交/商谈的价格为取样基础，对于与标准定义有区别的货物的成交/商谈，SCI 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予以考虑。